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中旗”）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5 年 4 月 23 日，华普天健就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1941 号），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信息网络查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进一步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大型跨国农药企业（如陶氏益农、拜耳作物科学、先正达作物保护、巴斯夫农化等）及国内知名农化企业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署框架合同、接受订单等方式向其直接销售农药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1941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43,386,578.73	98.01	635,463,304.47	99.30	507,271,943.81	99.11
其他业务	15,081,510.04	1.99	4,449,611.78	0.70	4,580,832.61	0.89
合 计	758,468,088.77	100.00	639,912,916.25	100.00	511,852,776.4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赵丰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赵丰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共7人，除公司董事赵丰及其任职高管的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周学进新发生的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0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4.12.5-2016.12.5	否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5.2.13-2016.2.12	否

（2）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新发生的为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4.11.24-2015.11.24	否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4.12.23-2015.12.23	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实物资产

1、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17 栋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发生变化。

2、淮安国瑞在建工程

淮安国瑞部分建设项目已初步投产，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合成）釜、储罐、冷凝器、离心机、干燥机、泵、配电柜、真空泵、变频变送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31 项商标权，富莱格和淮安国瑞无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一种 2-氯-4-氨基苯酚的合成办法”专利的专利证书，新增一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发明	江苏中旗	201310046693.3	一种杀菌剂螺环菌胺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3.2.5	2015.2.15	20年

（三）分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四）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	675 万美元	除草剂	2015.3.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641.25	N-甲基硝基胍	2015.1.15	正在履行

3、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015.2.13-2016.2.12

4、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	5.60	2015.1.27-2016.1.27	信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5.60	2015.2.21-2016.2.21	信用

5、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4.11.24-2015.11.24

（二）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2014.11.24-2015.11.24

2、淮安国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国瑞无新增融资协议。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

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机制”条款，上述修订尚需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赵丰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赵丰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继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共 7 人，董事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洪泽县国家税务局、洪泽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富莱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

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淮安国瑞持有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淮安国瑞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事项。

(三) 经查验,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 经核查, 浩天律师确认:

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浩天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经查验,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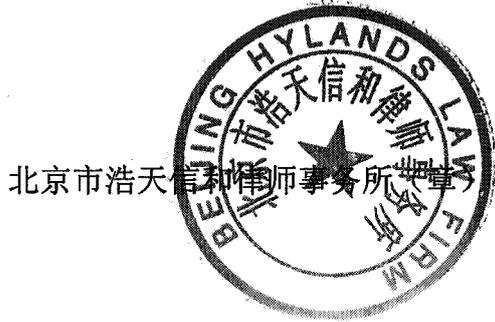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 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 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 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